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09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47号),就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发行债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付等相关事项予以关注。现将有关问题整理汇总说明如下:

问题一:控股股东新光集团针对上述债务违约风险的解决措施,自查是否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说明:上述债务违约风险发生后,新光集团立即启动了应急处置预案,第一时间召开债券持有人沟通会议,及时汇报情况、听取债权人诉求,共同商讨后续可行的措施与安排。为解除上述风险,新光集团将加大资产出售步伐,继续通过多方途径努力筹备本期债券本息,尽可能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兑付;同时,新光集团与投资者及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共同决定后续解决措施与安排。

经公司自查,该事项暂未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随着控股股东对债券的兑付情况或后续解决措施与进展情况,实时评估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2018年初,你公司为新光集团提供了累计不超过300,000万元融资总额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等。请结合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债务违约情况、资金情况等说明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并及时提示风险;

说明:2018年初,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为控股股东新光集团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融资总额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等。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实际为新光集团提供285,000万元资产抵押担保,其中:19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3月8日,95,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10月12日。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针对上述债务违约风险采取的解决措施,并与控股股东积极磋商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与应对措施。控股股东新光集团承诺,将于该等担保项下债务到期前偿还上述285,000万元债务,或以其自有资产置换新光圆成为其提供的资产抵押担保。

新光集团正在加大力度实施资产出售或其他方式融资,积极实施解除债务违约风险的举措。鉴于公司为其担保的上述债务尚未到期,公司将实时跟踪后续违约风险的解决情况,积极采取保障措施。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新光集团未能如期解除债务违约风险,届时公司为其抵押担保的285,000万元债务到期无法偿还,债权人可能向公司追偿该等金额债务的风险。

问题三:新光集团持有你公司股权的质押情况,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清偿债务过程中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变更;

说明:截至2018年9月30日,新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34,239,907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114,901,93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295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总数的比例为98.46%。

根据2018年1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4.76元/股计算,新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总市值为1,674,138.10万元,股票质押融资总折算率低,平仓风险较小。

根据新光集团上述债务违约处理措施,尚未涉及出售上市公司股权清偿债务方案,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或者控制公司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四:你公司正在推进的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分析说明上述债务违约事项对该重组的具体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说明:公司正在推进的重组事项,原方案部分融资额度拟定于2018年9月底通过新光集团增资扩股实现融资后再借入新光圆成。由于上述债务违约事项的发生,导致该部分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完成重组事项。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与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手方沟通应对措施,及时调整融资方案与交易预计完成时间。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Five Seasons XVI Limited及丰盛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诚意金补充协议》且公司和季昌群先生签署了《意向书延期协议》。根据该等协议,诚意金协议和意向书的期限被延长至以下时间中较早发生者:2018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期满日")、关于可能收购符合《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 3.5 的正式公告出具之日、或公司书面通知卖方或季昌群先生终止可能收购之日。原排他期被延长至最迟期满日。目前,公司正在与资金方积极磋商融资途径调整方案,并加快已开发房产及自持物业的销售力度以加速自有资金回笼,争取在期限内消除上述事项对重组进程的影响。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公司无法在期限内消除上述事项对重组进程的影响,公司重组事项有可能被中止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债务违约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实时评估该事项对公司重组业务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五: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说明:公司将持续跟踪控股股东关于违约债券的兑付情况或后续解决措施与进展情况,实时评估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自查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22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7日~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3:00至2018年10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5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632,969,9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28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628,500,3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18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4,469,6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0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龙岩嘉信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2,961,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590,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35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清远泽辉利远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2,961,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590,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35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吉安荣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2,961,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590,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35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乐清昌悦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2,961,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590,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35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宜兴嘉世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2,961,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590,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35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重庆光锦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632,961,8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8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590,9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357%;反对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4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石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石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8-15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决议聘任王石山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经提名程序并对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附件:

王石山先生简历

王石山,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历任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南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中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车投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筹备)等。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民盛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石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108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事项问询函的回复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停牌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18年9月16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的通知,常发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190,773,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4%)。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雷科防务;股票代码:002413)于2018年9月17日(周一)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8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由于该事项涉及的审批环节较多,有关的正式协议尚未签订,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雷科防务;股票代码:002413)于2018年9月25日(周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二、深交所问询函回复情况

2018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6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本次常发集团协议转让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及时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核实,现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作如下回复说明:

1、根据部分媒体报道,北京青旅中兵第一大股东为中青北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北斗"),中青北斗的控股方为青旅联合(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后者由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实业")全资控股,中青旅实业曾多次出现实质性违约、担保违约等情况。请核实上述事项是否属实,中青旅实业信用情况及是否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及后续履约。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青旅中兵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青北斗科技有限公司	38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
3	北京厚土开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
合计		100

经核实中青北斗为北京青旅中兵的第一大股东,前者控股方为青旅联合(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旅联合"),持股比例51%;青旅联合(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由中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实业")全资控股。据咨询相关方,中青旅实业近期有若干债务违约、担保违约事项。

北京青旅中兵正在筹划的协议受让常发集团所持有的雷科防务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具体是拟发行契约性基金受让(契约型基金也可称为信托型基金,通常是通过基金管理人发行基金份额的方式来募集资金),目前拟出资方不包括中青旅实业。因此中青旅实业的债务违约、担保违约等事项,不会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及后续履约。

2、请结合北京青旅中兵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北京青旅中兵是否为国有企业,本次尚需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及已经履行的情况。

公司回复:

青旅中兵的股东结构如下:中青北斗持股38%,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7%,北京厚土开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5%。其中第一大股东是混合所有制企业,第二大股东为国有独资企业,第三大股东为民营企业。

本次筹划的受让常发集团所持有的雷科防务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北京青旅中兵拟通过发行契约性基金开展,拟出资方包括国有企业的合格投资者。鉴于,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所需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主要是指北京青旅中兵发行的契约性基金的拟投资方,根据国资相关监管规定,根据投资比例不同和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意愿不同,需要履行相关国有资本出资单位的报备、审批流程。由于投资比例尚未最后确定,尚未履行完毕相关报备、审批流程。

三、停牌期间开展工作及后续安排

停牌期间,交易各方积极推进上述交易方案的谈判及尽职调查,各方正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手续。

2、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雷科防务;股票代码:002413)将于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2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A栋22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1,088,2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1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彩亮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佳俊女士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张捷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066,834	99.9926	21,420	0.007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宪淼	281,145,947	96.584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定2019年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44,760,719	99.9521	21,420	0.0479	0	0.0000
2.01	张宪淼	34,839,832	77.798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樑、徐岸坤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2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70号A栋228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张宪淼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宪淼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选举张宪淼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宪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拟选举张宪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项剑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拟选举项剑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2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详见公司2018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宪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宪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彩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彩亮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鉴于王彩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王彩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王彩亮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了保障公司法人治理平稳运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宪淼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宪淼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附后)。详见公司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附:张宪淼先生简历

张宪淼,男,195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9年6月毕业于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博士学位。曾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等。现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法定代表人,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宪淼先生通过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939,7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91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25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彩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彩亮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宪淼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详情请查阅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宪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宪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项剑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项剑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附:

张宪淼先生简历

张宪淼,男,195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9年6月毕业于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博士学位。曾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执行董事,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等。现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法定代表人,珠海康德莱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宪淼先生通过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939,7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91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项剑勇先生简历

项剑勇,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经理,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现任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康德莱国际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世界温州人联谊总会上海医务分会副会长。

项剑勇先生分别通过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589,8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65%。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8-045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0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8年10月8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两个议案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18年10月11日届满,由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需要延期进行,经审议,同意换届选举工作延期。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及高管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46
债券代码: 143546　债券简称: 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及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以下"亿元"及"万元"均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370.89万元;本次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累计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520.76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0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其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及《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担保额度在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18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43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所属公司提供43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诺通讯基本情况

中诺通讯的注册资本为65,6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诺通讯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布龙路与人民路交汇处恒江大厦五层503、505号;法定代表人为霍保庄,经营范围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诺通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3,083.70万元,净资产为95,226.03万元,负债总额为207,857.67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431,767.51万元,净利润为6,432.44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中诺通讯的总资产为438,973.18万元,净资产为127,479.00万元,负债总额为311,494.18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95,169.72万元,净利润为2,168.30万元。

(二)福日实业基本情况

福日实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日实业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法定代表人为温春旺,经营范围为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福日实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872.24万元,净资产为5,282.42万元,负债总额为37,589.8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97,217.95万元,净利润为2,594.86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福日实业的总资产为54,408.54万元,净资产为4,925.98万元,负债总额为49,482.56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51,195.60万元,净利润为-356.44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本公司为中诺通讯及福日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持续稳定经营及融资需求。中诺通讯及福日实业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8年10月8日,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1,7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73,370.89万元;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000万元,担保余额为31,520.76万元。公司对所属公司(所属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25,739.65万元,担保余额为151,705.49万元,分别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9.96%、73.90%,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8-047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福日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0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8年10月8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震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10月11日届满,由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届选举工作需要延期进行,经审议,同意换届选举工作延期。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9日